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骨干团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和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

####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北汽蓝谷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三年跃升”及“十五五”发展战略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增持主体拟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含本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4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40 万元。

#### ● 增持计划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北汽集团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共计 22 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具体人员如下：

公司	姓名	职务
北汽集团	张建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汉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
	史志山	副总经理
	谢伟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常瑞	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陈巍	副总经理
	刘宇	副总经理
	王建平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李建	纪委常务副书记
	黄文炳	总质量师
北汽蓝谷	张国富	北汽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汽蓝谷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观桥	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宋军	党委常委、职工董事、副经理、财务总监
	陈青波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子平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高建军	党委常委、副经理
	马磊	党委常委、副经理、享界事业部总裁
	庞新福	副经理、享界事业部副总裁
	孙佳	副经理
	乔元华	董事会秘书

其中，北汽蓝谷副经理、享界事业部副总裁庞新福先生持有北汽蓝谷 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00036%；其他人员未持有北汽蓝谷股份。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北汽集团及北汽蓝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北汽蓝谷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三年跃升”及“十五五”发展战略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 (三)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64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北汽集团	张建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0-110
	胡汉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	50-55
	史志山	副总经理	50-55
	谢伟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50-55
	常瑞	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50-55
	陈巍	副总经理	50-55
	刘宇	副总经理	50-55
	王建平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50-55
	李建	纪委常务副书记	100-110
	黄文炳	总质量师	50-55
北汽蓝谷	张国富	北汽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北汽蓝谷党委书记、董事长	100-110
	刘观桥	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100-110
	宋军	党委常委、职工董事、副经理、财务总监	50-55
	陈青波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0-60
	张子平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50-55
	高建军	党委常委、副经理	50-55
	马磊	党委常委、副经理、享界事业部总裁	100-110
	庞新福	副经理、享界事业部副总裁	50-55
	孙佳	副经理	50-55
	乔元华	董事会秘书	100-150
	孙贵洋	总经理助理、享界事业部副总裁	100-110
	刘昌健	总经理助理	50-55
合计			1,450-1,640

### (四) 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

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含本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七）增持主体承诺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